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9號

債 務 人 彭香蘭

代 理 人 葛顯仁律師

管 理 人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一之清算財團財產，以「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由管理人予以變價。以新臺幣219,000元為第一次拍賣底價，拍賣次數為八次，每次再行拍賣酌減數額不得逾前次拍賣底價百分之二十。拍定價額扣除優先債權及財團費用等必要費用後，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附表二所示各債權人。拍賣程序終結而未為拍定，附表一所示之財產返還債務人」為處分方法。

債務人如附表二編號2、3之清算財團財產，以「由本院通知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終止契約，解約金向本院支付後，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為處分方法。

債務人如附表二編號1之清算財團財產，返還債務人。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

01 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
02 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

03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以112年
04 度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下午5時起開始
05 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有該裁
06 定附卷足憑。因清算財團中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須進行
07 變價程序，經斟酌其案情，認有選任管理人之必要，爰選任
0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管理人。另債務人有
09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共計8人，卷附本院113年2月20日
10 公告之債權表可參。次查，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1 時名下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財產，卷附本院114年3月11日
12 公告之資產表為憑。

13 三、又債務人所陳之名下財產，經本院調查後，有如附表一之土
14 地4筆，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4730號案
15 件進行拍賣程序，無人應買視為撤回在案，為保障債權人及
16 債務人利益及減省財團費用之支出，無重新鑑定之必要，以
17 上開執行案件未拍定價格之9成核定價格作為本件第一次拍
18 賣底價之參考，而同時為保障債權人之受償權益，將拍賣次
19 數略多於強制執行法所定不動產拍賣次數，始得認有變價不
20 易之虞，是將拍賣次數訂定為8次，如拍賣8次均未拍定，則
21 足認系爭土地確實變價不易，為免程序浪費，系爭土地應予
22 返還債務人。另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二之保險契約，經通知債
23 務人是否繳納現款代換價，債務人具狀陳報無資力繳納，
24 為保障債權人之受償權益，以通知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
25 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終止保險契約，將解
26 約金支付本院為處分方法，應屬適當。復斟酌本件清算財團
27 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
28 議，本院並已函知各債權人有關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爰
29 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附表一：
 04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①桃園地院前 拍賣未拍定底價 ②第1次拍賣底價 (新臺幣)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桃園市	新屋區	埔頂	埔頂	1852	273	2880分之 90	①17,000元 ②16,000元
2	桃園市	新屋區	埔頂	埔頂	1853	155	2880分之 90	①35,000元 ②32,000元
3	桃園市	新屋區	埔頂	埔頂	1871	576	2880分之 90	①128,000元 ②116,000元
4	桃園市	新屋區	埔頂	埔頂	1878	987	2880分之 90	①61,000元 ②55,000元

05 附表二：
 06

編號	財產明細	價值 (新臺幣/元)	備註
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解約金	0元	1. 契約名稱：國華人壽防癌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以112.9.14為契約終止日計算為7,139元。 2. 經本院通知終止契約，第三人函復計算至114年2月21日之解約金扣除保單質借為0元。 3. 返還債務人。
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解約金	3,972元	1. 契約名稱：國華人壽富貴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94.4.6失效，逾2年依約終止)、00000000(93.10.4失效，逾2年依約終止)。 2. 上開二契約終止後分別應返還2,103元、1,869元。 3. 已依本院113.6.18通知支付。
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解約金	3,000元	1. 契約名稱：新光人壽長樂終身壽險，保單號碼A5KA055810，以112.10.31為契約終止日計算為7,328元。 2. 經本院於114.2.17通知終止契約，解約金僅餘3,000元，於同年4月11日解送本院。